



应用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

主编◎方涌 张瑞 段吟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应用型人才培养系列教材

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

主编◎方涌 张瑞 段吟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书名：税务会计与税收筹划（双色）

ISBN：978-7-5647-8983-1

作者：方涌 张瑞 段吟颖

出版社：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定价：59.80元

在现代企业制度下,财务会计、税务会计与管理会计提供的三类会计信息在经济界广泛使用、不可或缺,但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密切程度要远远高于管理会计。乃至在会计理论与实务界,仍然有人将会计工作岗位分工混同于会计学科划分。认为既然企业是一套账,那就是一种会计,即财务会计,将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在会计分录中的有分有合视为同一种会计规范,由此带来的税务风险越来越多、越来越大,正如一位企业总会计师所言:“企业的税务风险大多与其会计处理有关。”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的税收、会计等法规建设已经明显地体现基于会计权益的分权观,而非基于财税权益的集权观。再基于会计权益的分权观下,税务会计已经成为一种制度安排。税务会计理论研究初期不可避免地要借鉴美国已有的会计安排及其理论,但美国的单一税制再加上其实用主义观念,大大限制了美国税务会计的发展。中国的税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应该符合中国的税收与会计环境,在借鉴与创新中,更多的应该是创新,即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税务会计结构体系,树立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彼此相依、互补共赢的基本理念。

税务会计本质上应是税收法律与财务会计准则既冲突又协调的一种会计机制。当会计准则与税收法规出现诸多差异时,企业必须针对这些不一致保持一份专门用于纳税目的的税务会计记录(罗伯特·N.安东尼等,2011)。税务会计有两个基本目标,一是履行纳税义务,二是追求税收利益。通过税务会计追求税收利益,实际上就是“税收筹划”。鉴于有的学校尚未单独设置“税收筹划”课程,本书在比较系统地阐述税务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申报的基础上,单设两章阐述重要税种的税收筹划。

由于税收政策每年变化较大,本书对增值税征收范围、纳税人标准、发票管理、进项税额抵扣、预缴增值税等作了重新梳理和内容调整,并对相应事项的会计处理等作了调整和修正;对消费税会计、资源税会计等也按照最新法规进行了调整;对第五章个人所得税中有关事项按照 2018 年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行编制。

税收给会计增添了很多烦恼。“对于会计这个行业来说,如果没有税收问题,那么这个行业的复杂程度将会惊人的降低”。但从另一角度看,也正是越来越复杂的现代税收制度,提高了会计从业的门槛和会计职业的地位,拓展了社会中介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税收已经成为会计研究和会计实务新的增长点。企业不仅需要高水平的财务会计师,同样需要高水平的税务会计师。

本书追寻不断变化的税收与社会环境,力求体现最新的法规精神,但变化总是在不断发生,让我们适应变化、享受变化,并努力去追踪变化。最后,感谢本书的广大读者,衷心希望你们对拙书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文献资料,谨向相关作者深表谢意。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第一章

概论 1

- ◎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 1
- ◎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3
- ◎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内容 4
- ◎ 练习题 5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7

- ◎ 第一节 增值税税制要素 7
- ◎ 第二节 增值税基本内容 8
- ◎ 第三节 增值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18
- ◎ 第四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其转出的会计处理 34
- ◎ 第五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会计处理 43
- ◎ 第六节 增值税结转及缴纳的会计处理 59
- ◎ 练习题 63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65

- ◎ 第一节 消费税税制要素 65
- ◎ 第二节 消费税的确认计量与申报 70
- ◎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77
- ◎ 练习题 84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90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90
- ◎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92
- ◎ 第三节 财务会计中所得税会计基础 108
-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 113
- ◎ 练习题 127

第五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133

- ◎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基本内容 133
- ◎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7
- ◎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会计处理 143
- ◎ 练习题 150



第六章

土地增值税及其他税种的会计核算 154

- ◎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54
- ◎ 第二节 关税的会计核算 163
- ◎ 第三节 资源税的会计核算 167
- ◎ 第四节 印花税的会计核算 173
- ◎ 第五节 车辆购置税的会计核算 175
- ◎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会计核算 176
- ◎ 第七节 房产税的会计核算 179
- ◎ 第八节 车船税的会计核算 181
- ◎ 第九节 耕地占用税的会计核算 183
- ◎ 第十节 契税的会计核算 184
- ◎ 第十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的会计核算 186
- ◎ 练习题 187

第七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189

- ◎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189
- ◎ 第二节 增值税采购行为或进项税额的纳税筹划 198
- ◎ 第三节 增值税销售行为或销项税额的纳税筹划 206
- ◎ 第四节 增值税税率的纳税筹划 210
- ◎ 第五节 增值税税收优惠的纳税筹划 212
- ◎ 第六节 增值税纳税时机或方式的纳税筹划 213
- ◎ 第七节 全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217
- ◎ 第八节 增值税实务疑难解答 225
- ◎ 练习题 227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228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纳税筹划 228
-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纳税筹划 232
-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的纳税筹划 235
- ◎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销售行为的纳税筹划 246
- ◎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重组的纳税筹划 248
- ◎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筹划 251
- ◎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时机或方式的纳税筹划 259
- ◎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实务解读 269
- ◎ 练习题 270

参考文献

..... 273

学习目标

- (1) 了解税务会计的含义。
- (2) 掌握税务会计的学习方法。
- (3) 掌握税务会计的内容。

税务会计是税务管理的分支学科，是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申报、缴纳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其内容包括税金核算、税务筹划和纳税申报。本书侧重于税金核算的讲解，也就是以企业为会计主体，如何进行税金的账务处理。

第一节 税务会计概述**一、税务会计的概念**

迄今为止，会计的概念仍是言人人殊，税务会计更是众说不一。日本税务会计专家武田昌辅认为，税务会计是为计算法人税法中的应税所得而设立的会计，它不是制度会计，是以企业会计为依据，按税法的要求，对既定的盈利进行加工、修正的会计。我国台湾税务会计专家卓敏枝、卢联生、庄傅成认为，税务会计乃是一门以法令规定为准绳，以会计技术为工具，平时负责汇集企业各项交易活动，股东可抵扣税额与未分配盈余计算之合法凭证，并加以整理、记录、分类、汇总，进而年度终了加以结算、编表、申报、纳税的社会（人文）科学。陈建昭等人认为：“税务会计为一种国内性会计，非为国际共通性会计。税务会计即在企业会计理论结构上，以重叠之形态，再注入其特有之计算方法或会计理论，以达成课税为目的之完整体系。”

税务会计又称“企业纳税会计”，是以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为依据，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纳税单位的纳税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的反映和监督，维护国家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的专业会计。它是一门介于税收学和会计学之间的新兴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律法规和会计学知识于一体的特殊的专业会计。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共同构成现代企业会计的三大分支。可以说，现代企业会计是以财务会计为核心，以税务会计和管理会计为两翼的企业会计体系。

二、税务会计的特点

作为融税收制度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特殊的专业会计，税务会计主要有以下特点。

1. 法定性

法定性表现为税务会计在核算和监督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的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的税收法规为依据，做到依法计税、依法纳税、依法减免，这是税务会计区别于其他专业会计的一个重要特征。在财务会计核算中，企业可以根据其生产、经营及经济环境的实际需要适当选择会计处理方法。但税务会计必须在遵守国家现行税收法令的前提下选择。



2. 纳税主体的广泛性

广泛性表现为税务会计的适用范围非常广泛。由于法定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广泛性，它适用于国民经济中的工业、商品流通、交通运输、服务业、房地产、金融保险等各个行业。

3. 会计处理的统一性

由于税务会计是融各类会计和税收法规于一体的会计，税法的统一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统一性的特点。这就是说，同一种税对不同纳税人的税务处理规定一般是相同的。当然，在统一的前提下，也不排除特殊情况下的灵活性，如减免税规定、个体工商户确实无力建账的经批准可暂免建账等。

4. 相对独立性

税务会计虽然并不是一门和企业财务会计并列的专业会计，它只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涉税部分的核算和反映，其核算基础也依据会计学的理论和核算方法。但与其他会计相比较，税务会计具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和特殊性，因为国家规定的征税依据与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是有一定差别的，其处理方法、计算口径不尽相同，所以，税务会计有一套自身独立的处理准则。如自产自用货物视同销售的有关规定、企业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差异及其调整等，都反映了税务会计核算方法与内容的相对独立性。

5. 差异互调性

税务会计的法定性和相对独立性，决定了税务会计的处理结果和财务会计的处理结果是有差异的。由于两者在收入确认、存货计价、计提折旧和坏账准备等方面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异，造成了税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两者之间的差异可以根据产生差异的原因相互调节。对由于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不一致造成的项目，一般采用账务调整方法，即只调整纳税所得额，不调整其账户记录。

三、税务会计的目标

对于税务会计目标，美国会计学家直言，“税务会计有两个目的：遵守税法和尽量合理避税（查尔斯·T·亨格瑞等，2010）。”“税务会计有两个目标：既要遵循税法规定，又要使公司纳税金额最小化”（沃尔特·T·哈里森，2006）。

税务会计的目标，即纳税人通过税务会计所要达到的目的。基本目标是遵守或不违反税法，达到税收遵从（正确计税、纳税、退税等），从而降低税法遵从成本。最终目标是向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其进行税务决策、实现最大涉税利益的会计信息。特定目标则是根据税务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不同，提供具有决策相关性的信息。不同的使用者有不同的要求：企业经营者，要求得到准确、及时的纳税信息以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转，并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企业资产所有者和债权人要求得到税务资金运转的信息，以最大限度利用货币的时间价值；税务管理部门要求了解纳税人的税收计缴情况，以进行监督调控，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实现。

四、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一）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要探讨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就必须明确会计与法律、会计与税收、会计与企业决策者的关系。法律对会计的影响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进程。在公元前18世纪的巴比伦时代，正式法典对记录企业的经济业务就起到了促进作用。沧海桑田，历史发展到今天，各国包括税法在内的法律、会计都发生了巨大变化。会计的法规制度对我国会计工作的影响是方向性的。税收对会计的影响，往往与法律对会计的影响分不开。法律规定会计“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税收则引导企业及会计“怎样做”，从而影响企业及其会计的具体行为。因此，税收对会计的影响是调节性的。

税务会计是财务会计处理中与现行税法不相符的会计事项，或出于税务筹划目的需要调整的事项，按税务会计的方法计算、调整，并做调整会计分录，再融入财务会计账簿或财务会计报告之中。对以税法为导向的小型企业会计，不对外提供会计报告，而是两者融为一体，其会计可以称为企业会计或税务会计。



（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税务会计虽与财务会计存在着紧密联系，但又有区别，表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1. 目的

税务会计以税收法律制度为准绳，为国家征税服务。财务会计在于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满足企业内部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本的需要。

2. 依据

税收法规与会计准则存在不少差别，其中最主要的差别在于收益实现的时间和费用的可扣减性。税收制度是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的结合，因为计算应税所得是确定纳税人立即支付货币资金的能力、管理上的方便性和征收当期收入的必要性，与财务会计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定相矛盾，这便是纳税年度自身存在独立性的倾向。财务会计只遵循财务会计准则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会计人员对某种相同的经济业务可能有不同的表述，因而出现不同的会计结果，应该认为是正常情况。税务会计既要遵循税务会计的一般原则，也要遵循与税收法规不相矛盾的财务会计一般原则（质量要求）。

3. 范围

税务会计按税法规定的要求，有选择地对相关经济业务进行核算，反映的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概况。财务会计则要对每一笔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反映整个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流转情况。

4. 计算损益的程序不同

税收法规中包括了修正一般收益概念的社会福利、公共政策和权益条款，强调应税所得与会计所得不同。各国所得税法都明确规定确定法定收入项目、税法允许扣除项目及其金额的确认原则和方法，企业按税法规定确定金额后，其差额即为应纳税所得额。税务会计以此为法定依据，但在实际计算时，要在会计所得的基础上调整为应税所得。当财务会计的核算结果和税务会计不一致时，财务会计的核算应服从于税务会计的核算，使之符合税法要求。

第二节 税务会计的基本前提

税务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财务会计中的基本前提有些也适用于税务会计，如会计分期、货币计量等。但由于税务会计有自己的特点，其基本前提也应有其特殊性。

一、税务会计主体

税务会计主体亦称纳税会计主体，即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并享有纳税权利的实体，包括单位和个人（法人和自然人）。纳税主体与财务会计的会计主体有密切联系，但不一定等同。会计主体是财务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处理的数据和提供的财务信息，被严格限制在一个特定的、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经营单位之内，典型的会计主体是企业。纳税主体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在某些垂直领导的行业，如铁路、银行，由铁道部、各总行集中纳税，其基层单位是会计主体，但不是纳税主体。又如，对稿酬征纳个人所得税时，其纳税人（即稿酬收入者）并非会计主体，而作为扣缴义务人的出版社或杂志社则成为这一纳税事项的会计主体。纳税主体作为代扣（或代收、付）代缴义务人时，纳税人与负税人是分开的。作为税务会计的一项基本前提，应侧重从会计主体的角度来理解和应用纳税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的前提意味着该企业个体将继续存在足够长的时间以实现其现在的承诺，如预期所得税在将来要继续缴纳。这是所得税税款递延、亏损前溯或后转以及暂时性差异能够存在并且能够使用纳



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跨期摊配的基础所在。以折旧为例，它意味着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时候，人们总是假定该企业将在足够长的时间内为转回暂时性的纳税利益而经营并获得收益。

三、货币时间价值

随着时间的推移，投入周转使用的资金价值将会发生增值，这种增值的能力或数额，就是货币的时间价值。这一基本前提已经成为税收立法、税收征管的基点，因此，各个税种都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的确认原则、纳税期限、缴库期等。它深刻地揭示了纳税人进行税务筹划的目标之一——纳税最迟，也说明了所得税会计中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纳税调整的必要性。

四、纳税会计期间

纳税会计期间亦称纳税年度，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选定的纳税年度，我国的纳税会计期间是指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纳税会计期间不等同于纳税期限，如增值税、消费税的纳税期限是日或月。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改组、合并、破产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限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限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各国纳税年度规定的具体起止时间有所不同，一般有日历年度、非日历年度、财政年度和营业年度。纳税人可在税法规定的范围内选择、确定，但必须符合税法规定的采用和改变纳税年度的办法，并且遵循税法中所作出的关于对不同企业组织形式、企业类型的各种限制性规定。

五、年度会计核算

年度会计核算是税务会计中最基本的前提，即税制是建立在年度会计核算的基础上，而不是建立在某一特定业务的基础上。课税只针对某一特定纳税期间里发生的全部事项的净结果，而不考虑当期事项在后续年度中的可能结果如何，后续事项将在其发生的年度内考虑。比如在“所得税跨期摊配”中应用递延法时，由于强调原始递延税款差异对税额的影响而不强调转回差异对税额的影响，因此，它与未来税率没有关联性。当暂时性差异以后转回时，按暂时性差异产生时递延的同一数额调整所得税费用，从而使税务会计数据具有更多的可稽核性，以揭示税款分配的影响金额。

第三节 税务会计的内容

一、税务会计的内容

税务会计的任务是双方面的，既要以税法为标准，促使纳税人认真履行纳税义务，又要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保护纳税人的合法利益。具体包括：按照国家税法规定核算纳税人各税种的税款；正确编制、报送会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进行纳税人税务活动的分析，保证正确执行税法，维护企业的利益。主要包括经营收入的确认、成本费用的计算、经营成果的确定、税额的计算、税款解缴、罚金缴纳和税收减免等业务的会计处理。

二、税务会计的职能

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申报、缴纳进行反映和监督。税务会计要对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及其缴纳情况进行记录、计算、汇总，并编制出纳税申报表；税务会计要对纳税人纳税义务及其缴纳情况，进行控制、检查，并对违法行为加以纠正和制裁。这种反映和监督，只能在作



为纳税人的企业单位里进行，并由纳税人的会计人员去实施。企业税务会计需要在多种纳税方案中通过事先筹划，合理安排公司筹资、投资、经营、利润分配等财务活动，针对采购、生产经营以及内部核算等进行合理决策，利用国家法规积极税务筹划，同时通过航信软件“懂税的ERP”产品与国家涉税系统进行信息传递与要素延续，对企业经营过程涉及的诸多税种（增值税、所得税、消费税、关税、出口退税等）进行业务处理，既可准确核算各种应纳税金进行申报纳税，提高财税人员工作效率，也可对企业账务、票证、经营、核算、纳税情况进行评估，更好帮助企业正确执行国家税务政策，进行整体经营筹划及纳税风险防范，为企业管理决策献计献策，为创利打下坚实基础。在既保证企业完成利税义务的同时，增加自身“造血”能力，降低税收负担，也提高了税后利润，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税务会计体系

税务会计是以税法法律制度为准绳，以货币为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原理和方法，对纳税人应纳税款的形成、申报、缴纳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税务与会计结合而形成的一门交叉学科。学习税务会计学这门课程需要具备税法的基础知识，掌握经营收入的确认、成本费用的计算、经营成果的确定的计算、税款解缴、罚金缴纳和税收减免等业务的会计处理。

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哪一项不属于税收“三性”的内容？（ ）
A. 强制性 B. 无偿性 C. 固定性 D. 合法性
2. 以下税种中属于流转税类的是（ ）。
A. 个人所得税 B. 增值税 C. 资源税 D. 印花税
3. 有权制定税收行政法规的部门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B. 国务院
C.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D. 省级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4. 下列税种收入中属于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的是（ ）。
A. 消费税 B. 增值税 C. 车辆购置税 D. 土地增值税
5. 对会计核算制度比较健全，能如实核算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和财务成果，并能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的税款征收一般应采用（ ）。
A. 查账征收 B. 查定征收 C. 查验征收 D. 定期定额征收
6.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必须将所采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按税务机关的规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日内，及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A. 10 B. 15 C. 30 D. 5
7. 纳税人若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时，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延长期最长不超过（ ）个月。
A. 1 B. 2 C. 3 D. 6
8. 某纳税人某月取得的收入为700元，税率为10%，假定起征点和免征额均为600元，则按起征点和免征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分别为（ ）。
A. 70元和10元 B. 70元和60元 C. 60元和10元 D. 以上说法都不对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犯偷税罪(),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税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A.偷税额占应纳税额10%以上不满30%,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 B.偷税额占应纳税额30%以上,并且偷税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C.偷税额占应纳税额10%以下,并且偷税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 D.偷税额占应纳税额10%以上不满30%,并且偷税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10.下列不属于税务会计和财务会计区别的是()。

- A.目标不同
- B.对象不同
- C.会计主体不同
- D.核算基础处理依据不同

二、多项选择题

1.在我国税收法律关系中,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人包括()。

- A.个体工商户
- B.在华外籍人员
- C.在华无国籍人员
- D.中国公民

2.我国现行的税率形式主要有()。

- A.比例税率
- B.超额累进税率
- C.超率累进税率
- D.定额税率

3.下列各项,属于纳税人应承担的义务有()。

- A.申请延期纳税
- B.办理纳税申报
- C.申请减免退税
- D.接受税务检查

4.下列税收法律规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确立的有()。

- A.增值税暂行条例
- B.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C.个人所得税法
- D.税收征收管理法

5.纳税人发生下列()行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A.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 B.未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 C.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D.未按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注销税务登记的

三、判断题

1.企业中凡能够用货币计量的涉税事项都是税务会计的对象。()

2.在任何情况下,财务会计主体一定是税务会计主体。()

3.如果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改组、合并、破产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应当以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4.筹划性是指税务会计必须按税法规定核算收入与费用、计算应纳税额、筹划税务活动,并申报缴纳税款。()

5.除税务机关、税务人员以及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的单位和个人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税款征收活动。()

6.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10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7.税务会计是一门独立的会计,它需要单独设置一套完整的账簿体系和会计核算组织形式。()